

# 固镇县人民医院采购合同

甲方：固镇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（供货商）：固镇县城关莹莹电脑科技服务部

合同签订各方根据徽采云招投标的结果和“招标文件”的要求，并经双方协调一致，达成购销合同：

## （一）设备情况

设备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	单价（元）	单位	数量	总金额（元）
台式电脑	联想 开天 M630Z-D036	4789.00	台	8	38312.00
金额大小写：叁万捌仟叁佰壹拾贰元整 ￥38312.00 元					

（二）合同总价：此价包含设备的包装、运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、商检及计量检

测费、关税、增值税和进口代理费等到达目的地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设备质量及包装要求：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（包括零部件）的，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。

外包装到货时应完好无损。

（四）交货时间、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所供货物按甲方书面要求运至甲方指定地  
点。

（五）交货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。

（六）免费保修期叁年，从调试完成后，正常使用之日起。乙方更换新机，并重新计算保修期。

## （七）付款方式

付合同全款

## （八）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当  
投标文件或合同所附配置清单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，以招标文件为准，任何对招标文件要求  
的修改，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签订，但不得涉及招标实质性要求。招标实质性要求包括：产品品  
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价格、售后服务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等。

2、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总价值 10%违约金。

3、乙方逾期未交付设备的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 0.1%的违约金。乙方超过交货期限 30 日仍未  
交货，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。

（九）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甲方所在地相关职责部门进行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，甲乙  
双方应当接受。

(十) 该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中的各种承诺，均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十一) 乙方保证所交付使用软件的合法性，保证甲方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及配件时，无侵犯第三方的商标权、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，如因乙方因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发生纠纷及经济责任，由乙方全部承担，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（包括诉讼费、律师费等相关的费用）由乙方予以赔偿。

(十二) 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甲方 贰 份，乙方 壹 份。

(十三)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十四)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任何纠纷及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理，若协商不成，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公訴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乙方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（签字 ）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（签字 ）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户：

账户：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